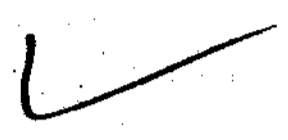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五十四期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計，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本 期 要 目

法令

中央法令

函山西大學等事 部令以大學教育原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惟吾國積習令省立法學院等事 部令以大學教育原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惟吾國積習

側重人文忽視生產致成畸形發展之現象特規定各校院今後招生辦法 希查照辦理文 仰遵照辦理

本廳法令

令直轄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准山西省立教育學院函送該學院本年中國文學系畢業生一覽隨

文附發仰酌量延聘文

公文

呈 教育部檢送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肄業學生學期成績表請鑒核

備案文

例行公文表

專載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國術規程

附錄

修正通俗演講員簡章令格致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中央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

公函第二九七號
訓令第六九五號

六月九日

山西大學
教育學院

省立法學院
私立井州學院

逕啓者
案奉

教育部第四七一八號訓令內開查大學教育原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惟吾國數千年來尙文積習相沿既深求學者因以是爲趨向而文法等科又設備較簡辦學者亦往往避難就易遂致側重人文忽視生產形成人才過剩與缺乏之矛盾現象據本館二十年度統計全國文科（即後列甲類各學院及學科）之學生佔百分之七十達二萬三千二百三十人而實科（即後列之乙類學院及學科）學生僅佔百分之三十計九千九百二十八人此種比例不能不視爲畸形發展失其均衡亟須加以糾正茲外侮日亟國家經濟衰窳達於極度時期自非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不足以應非常環境及社會需要比月以來本部疊奉中央明令嚴飭改革業經通令飭遵現屆二十二年度行將開始時期對於各大學及學院招考新生自應斟酌情形加以限制以符糾正文法科教育畸形發展之旨茲特規定各院校招生辦法如下（一）自本年各大學兼辦有甲類學院（文法商教育藝術等學院）及

乙類學院(理農醫工等學院)者任何甲類學院所招新生數額連同轉學生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其甲類學院所設學系與乙類學院所設學系數目有不同時任何甲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院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二)自本年起重獨立學院兼辦有甲類學科(文法商教育藝術等科)及乙類學科(理農醫工等科)者任何甲類學科所招新生數額連同轉學生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科所招新生之數額其甲類學科所設學系與乙類學科所設學系數目有不同時任何甲類學科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不得超過任何乙類學科各系所招新生之平均數(三)凡專辦前述甲類學科之獨立學院所招新生之數額不得超過各該學院二十年度新生數額如有特殊情形須先呈經本部核准(四)凡未嚴格依照本規定招生之學校本部概不予審定其新生入學之資格或更爲其他糾正之處置以上各規定除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暨有另案令知者外所有國立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各學院應一體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省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學院遵照辦理此令

本廳法令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第六八二號 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爲令行事案准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函送該學院本年中國文學系第一二兩班畢業生一覽表請通令各中等學校優先延聘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表令仰該校酌量延聘此令

計抄發原一覽表二份

山西省教育廳 本廳法令

第五十四期

三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中國文學系第一班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備	考
史汝霖	三	〇	山西定襄縣			
郝景瑞	二	八	介休縣			
趙麟生	一		陝西韓城縣			
張向傳	二	六	山西汾陽縣			
李恩洋	二	七	高平縣			
田澤春	二		沁縣			
陳志義			沁縣			
王聖讓	三	三	沁縣			
楊登朝	二	九	永濟縣			
李仰南	二	八	全			
郭銓	三	〇	新絳縣			
常汝軌	二	七	永濟縣			
鄭錦雲			黎城縣			
李鳴生	二	九	應縣			
侯德潤	二	六	沁縣			

劉	同	喜	三	三	全
---	---	---	---	---	---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中國文學系第二班畢業學生一覽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備	考
郭誠	二	七	山西平遙縣			
張靜貞	二	三	靈石縣			
王植三	二	八	交城縣			
李炳	二	九	沁縣			
南國瑞	二	六	解縣			
新汝成	三	一	高平縣			
劉福獻	二	六	安邑縣			
張鏡	二	七	定襄縣			
楊培芝			臨縣	全		
續麟	三	〇	壽縣			
陳炳文	二	五	陵川縣			
陳效平	二	七	定襄縣			
南平瑞	二	六	安邑縣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五十四期

五

侯	桂	芬	二	五	檢次
王	鳳	桐	三	〇	高平縣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〇五號

六月九日

令省立第六中學校（不令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〇六號

六月九日

令私立明日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〇七號

六月九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〇八號

六月九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〇九號 六月九日

令私立太原新民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一〇號 六月九日

令靈石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七一一號 六月九日

令蒲坂公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〇五號 六月十五日

令河曲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八〇六號 六月十五日

令定襄縣政府（不另行文）

山西教育公報 本廳法令

第五十四期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八〇七號

六月十五日

令代縣縣立初級中學校（不另行文）

呈送歷年度教育統計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應予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山西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一八〇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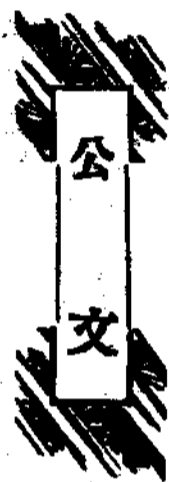
六月十五日

令昔陽縣政府（不另行文）

呈送義務教育計劃調查等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辦此令表存

呈



山西省教育廳呈第五八八號 六月十四日

呈為呈送專案查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肄業學生學期成績表業據各該校先後呈送到廳當經詳細審核並
於遺報不符各校分別指令更正各在案除國民師範學校俟更正呈廳再行續報外理合將更正無誤各學校學業成績表先行檢齊列
表備文呈送謹請

應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

計呈送

本省公私立各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表一覽表一紙
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各中等學校肄業學生學業成績表三百四十八份



省令核准各縣教育機關計算書件表

縣名	教育機關	年度	月份	令准日期	收文日期	備考
縣	第六兩級	二十一年度	三月份至三月份	六月九日	六月十日	
全	國民師範	二十一年度	七月份	上	上	
全	女子兩級	二十一年度	一至十二月份	上	上	
雲	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度	三月份	上	上	
昔	陽第一兩級	二十一年度	三月份	上	上	
全	上第二兩級	二十一年度	三月份	上	上	
武	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度	四至二月份	六月十三日	六月十五日	
沁	本教育局	二十一年度	七至十二月份	上	上	

校名	類別	年度	月份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孟縣教育局	縣第二高小校	二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	全	上全	上全		
全	上第一高級小校	二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	全	上全	上全		
全	陽教育會	二十一年度三月份	全	上全	上全		
全	上女子兩級小校	二十一年度十至十二月份	全	上全	上全		
全	上第一高級小校	二十一年度七至十二月份	全	上全	上全		
全	上第四兩級	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及二三兩月份	全	上全	上全		

各級學校造送計決算書件核辦表

校名	類別	年度	月份	收文號數	核辦情形	核辦日期	備
第一女子小校	歲出概算書	二十一年度	全	八三七	存轉	六月十日	
孟縣中校	全	全	上	八三二	應予備查	全	上
第三師範學校	支出計算書	二十一年度七至九月份	八三六	存	六月十五日		
光華女子中學校	計算書簿	二十一年一至三月份	八四五	財政廳	六月十六日		
第一女小校	決算報告書簿	二十一年度	八二五	全	上全	上	



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國術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術選手參加表演及比賽，除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規程已有規定外，餘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術選手之單位，仍照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規程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單位選手參加大會，除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會同國術館（未成立國術館會同國術團體）辦理外，餘悉照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規程及報名須知辦理。

第五條 凡第十七屆華北運動會規程第六條所列各省市區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參加；但一選手不得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之單位。

業餘運動員規則不適用於國術選手。

第六條 各單位參加人數，至多不得過十六人，每項參加人數不得過四人。每人參加項目，除擲角外，至多不得過三項；每項中不得過三種。

第七條 參加國術分左列四項：

- (一) 拳術表演 分單人及對打兩種。
- (二) 器械表演 分單人及對打兩種。
- (三) 擲角比賽
- (四) 特別技能表演。

第八條 擲角比賽，設單項錦標一個，以比賽最後八人中積分最多之單位獲得之。

附註：拳術，器械，特別技能三項，因非比賽，故無錦標。

第九條 關於國術獎章之名額，按左列之規定：

山東體育委員會 華北運動會規則

第五十四期

第八條

- (一) 拳術——獎七名。
- (二) 槍術——獎三名。
- (三) 刀術——獎三名。
- (四) 棍術——獎三名。
- (五) 劍術——獎三名。
- (六) 其他器械——獎三名。
- (七) 摔角——獎三名。
- (八) 特別技能——獎五名。
- (九) 對拳——獎三對。
- (十) 對器械——獎四對。

第十條

國術表演及比賽應設左列各職員

- (一) 評判員 設評判員五人至九人專司評判事項。
- (二) 指揮員 設指揮員六人，專司指揮監察各選手表演及比賽事項。
- (三) 紀錄員 設紀錄員十人，專司紀錄分數及計算名次事項。
- (四) 管籤員 設管籤員二人，專司摔角比賽抽籤事項。
- (五) 報告員 設報告員二人，專司對觀衆報告表演及比賽結果事項。

第十一條

選手除遵守大會各項規則外，并須遵守左列各項之規定：

- (一) 選手須於每項比賽或表演開始前二十分鐘，集會於點名處，聽候點名。
- (二) 選手出入場，須整隊由指揮員率領，并須保持整肅態度。

(三) 選手對於評判員之判決及口令，須絕對服從。

(四) 選手非經評判員指揮員之許可不得離場。

第二章 拳術及器械表演細則

第十二條 拳術及器械表演之時間，每次不得逾五分鐘。至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三條 表演項目規定如左：

(一) 拳術 無論單拳對拳，凡徒手而不持器械者，皆屬於拳術。

(二) 器械 分刀，槍，棍，劍對器械及其他雜項器械。

第十四條 表演評判分數，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一) 姿勢

(二) 精神

(三) 動作

(四) 其他(如體力修養武德等)

上列各項每項最優者定為二十五分，四項總和滿一百分，為最高分數。

第十五條 表演記分方法，以各評判員所判斷之分數，集合平均，為評判分數。

第三章 擗角比賽細則

第十六條 擗角比賽，規定以三賽兩勝分勝負，如比賽三次不分勝負，或三次中僅勝一次，得再延長一次決勝負，如最後

一次仍不分勝負，或合計四次中彼此各勝一次，即作為平等。但四次中勝一次即為優勝。凡賽平者，即以負論

。(決賽相等者不在此例)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一方之選手，被揀倒時，即為一次，每次比賽後，即繼續比賽，至三次為止。

第十七條 擇角勝負之判決標準，規定如左：

(一) 擇倒對方兩次，或兩次以上者勝。

(二) 兩選手同倒地者，不分勝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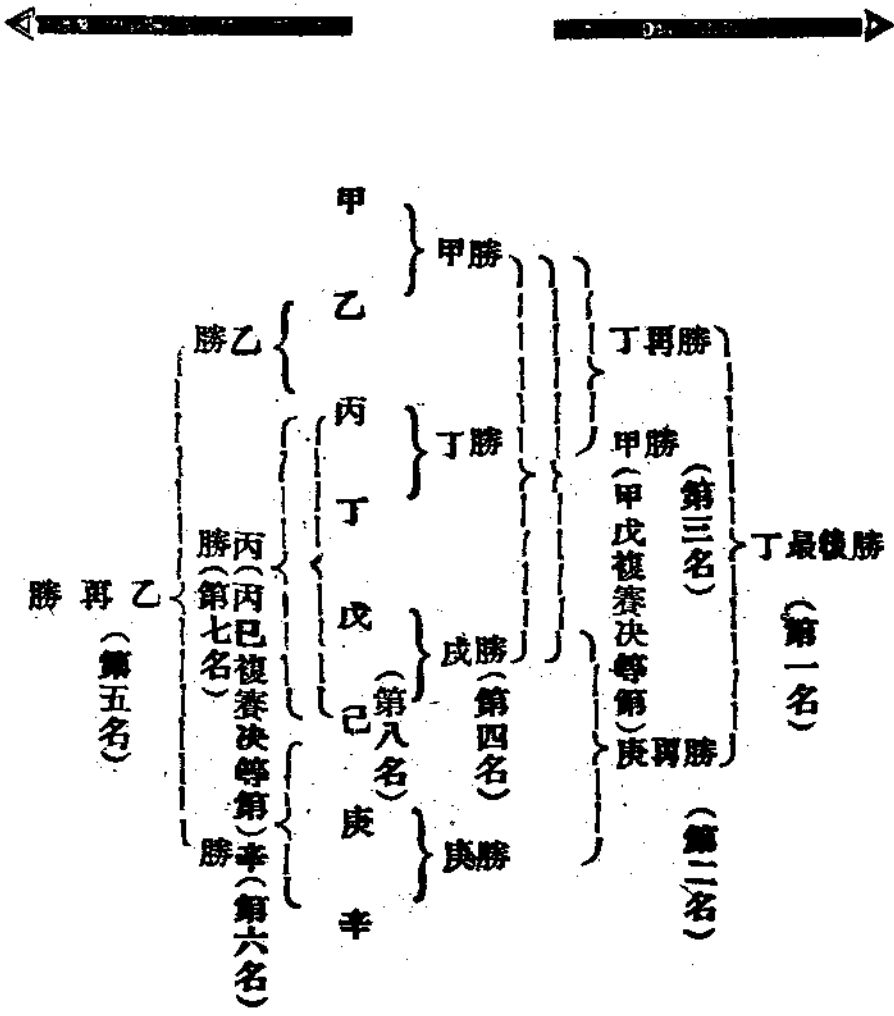
(三) 取怠惰之狀態，希圖相持不決，經評判員警告兩次不聽者，取消比賽資格。

第十八條

擇角比賽，採用淘汰制；各單位選手先行抽籤，以各個人抽得數目相同者為對手。但抽籤時，各單位應分開，不能混合抽籤，以免抽得同單位選手為對手，惟至最後人少不能避免同單位選手為對手時，得混合抽籤，各選手抽籤後，即行比賽。各組中負者均喪失其比賽資格勝者再行抽籤組合比賽，遞次淘汰；至餘八人時，應仍繼續用淘汰制比賽決定等第，但此八人均有個人獎品，其分數及決賽等第之辦法，用左圖示例：

第四組負者決賽等第

第四組勝者依次決賽等第



第十九條

選手如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取消其比賽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以刑事犯論。

(一) 用搏擊方法，加擊對方者。

(二) 用指戳對方之口眼及咽喉等部者。

(三) 將對方搥倒故用膝肘搗碰對方胸脅腎部者。

山西教育公報

華北運動會規則

第五十四期

附註1 四組對手仍以抽籤法定之

附註2	第一名80分	第二名70分	第三名60分
	第四名50分	第五名40分	第六名30分
	第七名20分	第八名10分	

(四)故意傷害對方之任何行為者。

第二十條 摔角比賽之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摔角衣內不得再着內衣。

(二) 禁用硬底鞋及鞋底附着金屬物品。

(三) 禁用有違害對方之物品。

(四) 摔角衣所用腰帶及鞋紐，應注意勿使鬆解，有礙進行。

第四章 特別技能表演細則

第二十一條 凡屬特別技能；為普通國術家所不能表演者，須於報名時說明表演方法，經本會許可者，方准參加。

第二十二條 特別技能選手，如有應用器械不在普通器械之列者，應由各選手自帶，如有必須在場設備者，須於報名時詳

細註明，經本會許可者，方能設備。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甲、檢定合格證書

貼印 花處	國 旗 中山先生遺像 黨 旗
總 理 遺 囑	
貼本人 像片處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歲

說明

(一)紙幅：以長五十分其四十分為度

由 省 市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附 錄

錄五七四

- (一)證書 用白色紙
- (二)證書後面應註明某字號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三)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志 願 書	
<p>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 具志願書此呈</p> <p>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p> <p>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丙，履歷書

履 歷 書	
姓 名	
年 齡	
姓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入黨年月 (非黨員不填)	
黨證字號 (非黨員不填)	
備 考	

遵照 新課程標準 編輯的兩部 教科書

基本教科書

小學校初級用
 國語 常識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音樂
 小學校高級用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算
 音樂
 初級中學校用
 國文 國文教本
 上列各書均經審定
 全部出版備貨充足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書 科 教 興 復>

小學校初級用
 國語 社會 自然
 常識 算術 衛生
 體育 說話 勞作
 美術 音樂
 公民訓練
 小學高級用
 公民 衛生 國語
 說話 社會 歷史
 地理 自然 算術
 美術 音樂 體育
 勞作 公民訓練
 印有樣本函索即寄

初級中學校用
 公民 國文 衛生學
 算術 代數 植物學
 幾何 三角 動物學
 化學 圖畫 物理學
 本國地理 本國史
 外國地理 外國史
 音樂

本館為適應時代需要並紀念此次復興特聘各科專家編輯復興教科書全套業已陸續審定預計秋季開學前均可出版歡迎早日定購

行發館書印務商原太

預約十三種書 商務印書館聯合大貢獻 於時同 截止月底七月七

組別	書名	實價	預約價	郵費
1(甲)	英華合解辭彙	二元	二元	分五角二各
	英華合解辭彙	二元	二元	
1(乙)	英華合解辭彙	二元	二元	分五角二各
	英華合解辭彙	二元	二元	
2(甲)	中國人名大辭典	八元	八元	五分二角五分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四元	四元	
2(乙)	中國人名大辭典	八元	八元	五分二角五分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四元	四元	
3	中國醫學大辭典	十二元	十二元	五角
	世界各國新藥集卷一縮	四元二角	四元二角	
4	內科全書	九元	九元	七角
	外科總論	三元	三元	
5(甲)	財政組織	三元	三元	元八角十
	公司財政	三元	三元	
5(乙)	商業簿記及會計學	三元	三元	元八角十
	商業簿記及會計學	三元	三元	
6	少年百科全書本縮	十五元	十五元	七角
	少年百科全書本縮	十五元	十五元	
7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十元	十元	五角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十元	十元	

中華書局

發揚民族精神 訓練生產技能

膾合兒童生活 適應兒童心理

各科聯絡貫通 保持各科特質

科目完備

編制新穎

文字淺顯

圖畫簡明

印刷精良

紙張潔白

敝局自十八年暫行課程標準頒佈後，即着手研究搜集新教科書的編法和教材；並陸續徵求各實際小學教育家指示方針，供給材料；四年以來，每逢教育部開會修訂暫行標準一次，敝局也將稿本修訂一次。上年十月，教育部正式頒佈小學課程標準，敝局遂即編印適於新課程標準的教科書，內容形式，與課程標準完全適合；並且有許多新材料，新方法，與依據暫行標準編輯的，大不相同。

編校者姓名 (以姓氏筆劃數為序)

丁伯威	上海中華實業小學	王允文	王志瑞	方飲風	朱文淑	朱開德	朱錫典
朱慶如	李濟深	李漢仕	吳桂仙	吳鼎第	沈頤	宋文燾	呂德欽
周映華	金兆梓	何仲友	胡葆良	胡懷天	姜丹書	樊鳳南	錢維華
羅伊榮	徐允昭	徐子華	徐冠干	徐慶祺	陳致中	陳聯雲	孫德才
							高念修

